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郭盈孜  
電話：037-559678  
傳真：037-559974  
電子信箱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101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65504\_111D2033030-01.odt、111D065504\_111D2033031-01.pdf、  
111D065504\_111D2033029-01.pdf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  
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  
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  
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 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  
處學務管理科

